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伟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3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吴英挺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 公司除董事会秘书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750,000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0，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28,000t/a 乙酰丙酮扩建项目	15,033.02	15,000.00	18 个月
2	新增 2000t/a 乙酰甲喹扩建项目	4,098.65	4,000.00	18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18 个月
4	补充流动性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32,131.67	32,000.00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的战略安排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的战略安排，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现有股东及上市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制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的战略安排，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所涉及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7)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聘请或解聘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相关治

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10)制作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1)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如下内部治理制度：

1)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3)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4)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6)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7)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8)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9)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0)《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1)《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2)《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3)《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4)《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5)《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6)《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7)《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8)《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9)《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总结以及 2024 年的工作安排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总结以及 2024 年的工作安排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凌春华、汪加林、罗雄军基于对 2023 年度各项工作的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财务决算和预算工作要求，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工作进展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编制了《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股东吴伟荣、吴英挺、衢州英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股东，回避后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公司全体股东对本议案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并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合计 9,999,396 元（含税），其中：股东吴伟荣按持股比例分配 50.15%（对应 5,014,746 元人民币）；股东吴英挺按持股比例分配 47.03%（对应 4,702,500 元人民币）；股东衢州英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股比例分配 2.82%（对应 282,150 元人民币）。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薪酬并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自然人股东吴伟荣、吴英挺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非自然人股东衢州英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吴英挺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股东吴伟荣、吴英挺、衢州英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股东，回避后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公司全体股东对本议案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更正并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颖、梅彦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

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61.65 万元、6,069.6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15.20%、15.2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